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建宁·好地方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21]G060003 号

建设地点：建宁县濉溪镇

验收单位：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宁·好地方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三明市建宁县水利局；编号：2022003 号；批复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23 日开工，2023 年 03 月 09 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莆田市蓝海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平易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孟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建宁县组织对建宁·好地方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莆田市蓝海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福建孟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平易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建宁·好地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建宁县濉溪镇(北纬 26° 50′ 03.01″ ,东经 116° 50′ 50.90″)。

项目由住宅楼、配套工程、绿化工程等组成。其中：新建 9 层住宅楼 6 栋，配套室外道路及管线工程、绿化工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2104.00m^2，项目总建筑面积27287.20 m^2，计容建筑面积21787.20 m^2，不计容建筑面积5500.00 m^2。建筑占地面积3631.20m^2，容积率1.80，建筑密度30.00%，绿地面积3631.2

m^2，绿地率 30.00%。

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23 日开工，2023 年 03 月 09 日完工。项目总投资约 141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5285.69 万元。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00 万 m^3（土方 1.00 万 m^3，无石方），总回填量 1.11 万 m^3（表土 0.11 万 m^3，土方 1.00 万 m^3），项目外借表土 0.11 万 m^3，项目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3 月 22 日，三明市建宁先水利局以（编号：2022003 号）文件行政许可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 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1hm^2；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1.8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04 万元。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宁•好地方施工图设计文件》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莆田市蓝海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宁·好地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500t/km^2.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本项目已全面竣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3631.20m2，雨水排水管长 600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631.20m2;（3）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460m，临时排水沟 500m，砖砌沉沙池 3 个、顺接排水沟 20m，土质沉砂池 1 座、土质排水沟 62m，彩条布苫盖 4100m2，洗车池 1 座。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1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林草植被恢复率系数可达 99.17%，林草覆盖率可达 30%，渣土防护率可达 99.46%，表土保护率保护率不评价，满足方案设计要求，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 94 分，结论为“绿”色，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

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

措施、植物措施成活率不高的地块进行补植及日常管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庆成	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媛媛	三元区水利局	高工		省级水保专家
	朱能文	莆田市蓝海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孙娟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陈勇	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吴慧	福建平易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袁晟	福建孟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MA35C7538R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庆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6日 至 2051年01月05日

住　　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中山北路1号A幢602室

登记机关　三明市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9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21]G060003号

项目代码	2101-350430-04-01-557452	项目名称	建宁好地方
企业名称	福建毅祥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私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闽江源片区东山公园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为12104平方米，拟总建筑面积为27287.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178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55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21787.2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18846.65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为217.9平方米，公共设施及配套等建筑面积为761.5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5500平方米； 主要建筑面积21787.2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新增住宅有4幢，合计商品房159套		
项目总投资	14109.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2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59.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875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开工手续。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1月13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12003 ）

项目名称	建宁·好地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地点	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场地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26° 50′ 03.01″ 东经 116° 50′ 50.90″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30MA35C7538R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中山北路 1 号 A 幢 602 室 电子邮箱：873716165@qq.com
	法人代表：陈庆成　　联系电话：18605949279
	授权经办人姓名：杨常青　　联系电话：18959541333 证件类型及号码：35032119741128331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5、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6、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陈成庆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 3月 22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 3月 22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决定部门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图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凭证

附件 5 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FJYSBA-0498-JW-2023-002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庆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建设单位	福建致祥置业有限公司	所有制性质	私营企业
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30MA35C7538R	联系电话	18605949279
法人代表	陈庆成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庆成
建设单位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中山北路 1 号 A 幢 602 室		
工程名称	建宁·好地方		
工程地点	三明市建宁县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3-09	合同竣工日	2021-05-23
合同价格（万元）	5285.69		
建筑面积（m^2） 或市政长度（m）	27534.84	±0.000 以上层数 ±0.000 以下层数	地上 9~10 层，地下 1 层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类：☑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配套工程 ☐室外工程 ☐公共建筑 ☐商住楼 ☐农业建筑 ☐农业建筑配套工程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配套工程 ☐其他_____ 市政工程类：☐道路 ☐桥隧 ☐公共交通 ☐给水 ☐排水 ☐燃气 ☐热力 ☐风景园林 ☐环境园林 ☐其他 塑胶跑道 其 他 类： ☐其他_____		
结构类型	☑框架 ☑剪力墙 ☐框剪 ☐框筒 ☐筒中筒 ☐钢结构 ☐排架 ☐砖混 ☐底框 ☐板柱剪力墙 ☐短枝墙剪力墙 ☐部分框支剪力墙 ☐异型柱框架 ☐复杂高层结构 ☐混合结构 ☐沥青路面 ☐水泥路面 ☐简支梁桥 ☐斜拉桥 ☐悬索桥 ☐结合梁桥 ☐钢梁桥 ☐拱部与拱上结构 ☐矿山法隧道 ☐盾构法隧道 ☐管道 ☐其他 塑胶跑道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4302101130102-SX-009		
施工总包单位	福建平易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福建泉成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孟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　　件	是否齐备	
1	施工许可证	☑是	□否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是	□否
3	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文件	☑是	□否
4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文件	☑是	□否
5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文件	☑是	□否
6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文件	☑是	□否
7	规划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是	□否
8	气象防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是	☑否
9	人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是	□否
10	公安消防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是	□否
11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档案合格证》	☑是	□否
12	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	□是	☑否
13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是	□否
14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	☑是	□否
15	《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是	□否
16	住宅分户验收汇总记录（住宅工程）	☑是	□否
17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机构提供）	☑是	□否
18	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始文件（建设单位提供）	☑是	□否
建设单位意见	上述表内容已审核，备案材料真实有效、齐备，现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2年 10 月 28 日		
备案机关意见	该项目备案要件报市城建档案馆、[illegible]备案 经办人：[illegible]　　审查人：　　备案机关（盖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6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现状照片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8.14 15:05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8.14 15:05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8.14 15:06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8.14 15:06